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宜小字第22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陳文賢
　　徐博鈞
被　　告　吳延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即新臺幣陸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23日下午5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宜蘭縣○○鄉○○路○ ○○○號前空地時，因倒車不慎而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信發商行所有由訴外人黃振榮停放上開空地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0,100元（零件費用22,350元、烤漆費用8,600 元及工資費用19,150元），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逾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免自負額碰撞損失保險約定之賠償最高限額30,000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 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

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險委任授權書暨同意書、億展汽車修理廠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108 年10月29日警礁交字第1080021058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30,000元（經按首揭修復費用各項目比例折算後，零件費用為13,500元、工資費用為11,400元及烤漆費用5,100 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99年8 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 年11月23日，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 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10計算零件費用為合度，則折舊後零件費用為1,350 元（計算式：13,500元x 1/10＝1,350 元），加計工資費用11,400元及烤漆費用5,100 元後，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7,850元（計算式：1,350 元＋11,400元＋5,100 元＝17,850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